

南昌南管理中心2025年度第二批机电类固定资产 报废处置项目询比采购补遗公告

各响应人：

根据《南昌南管理中心2025年度第二批机电类固定资产报废处置项目询比公告》（以下简称“询比公告”）第一章第3条、第4条、第5条中相关规定，招标人决定对公告中的相关内容作出如下修改：

一、响应人资格要求

3.1本次询比要求响应人同时具备以下资格：

3.1.1响应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有再生资源回收）或具有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登记证书。

3.1.2财务要求：无

3.1.3业绩要求：无

3.1.4信誉要求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2本次询比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严禁转包及非法分包。

3.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询比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即关联企业），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其投标无效。

二、询比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响应者，请于2026年3月31日15时00分至2026年4月8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将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办人身份证、响应报名登记表（格式见附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的PDF文件发送至电子邮箱：270168956@qq.com。发送电子邮件时，请注明“南昌南管理中心2025年度第二批机电类固定资产报废处置项目+响应人名称+联系电话”。招标人核实响应人资格条件后，询比文件将以邮件形式发至响应人报名邮箱内，响应人注意查收询比文件，如有异常情况，请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否则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人统一组织现场勘查。勘查时间2026年4月9日10时。响应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准时出席，逾期未到场参与勘查的，视为自动放弃勘查申请，后续不再另行安排。勘查期间，费用由响应人自理；在现场勘查过程中，响应人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招标人均不负责。现场勘查完成后，响应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现场勘查告知书**（详见附件）

5.2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4月13日10时00分前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将密封包装的响应文件递交至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南管理中心信息分中心二楼会议室（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南昌南管理中心院内）。招标人定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响应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准时出席，否则将视其默认开标结果。

5.3 逾期到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询比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5.4 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在本项目整个响应活动过程中不得更换。

5.5 本次询比采用最高价中标法。



招标人：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南昌管理中心信息分中心

2026年4月2日



附件：

现场勘查告知书

1. 资产处置声明：本次资产处置的物资，其新旧程度、规格型号、质量状况、数量规模、整体状况以及性能表现等，均以物资当前实际状态进行处置。处置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及说明，仅供意向响应人作为参考使用。

2. 现场勘查要求：意向响应人在现场勘查时，请仔细查看物资、全面核实情况，充分了解处置物资的现状以及可能存在的各类瑕疵。在确认无误后，需将本《现场勘查告知书》签字并加盖公章，若未到现场进行看货，或未签署本《现场勘查告知书》，则视为默认接受标的物的当前现状以及与之相关的一切交易风险。一旦签署本《现场勘查告知书》，即表明意向响应人已对处置物资的现状以及与之相关的一切交易风险有了充分的认识和了解。

3. 潜在风险说明：鉴于处置物资在存放过程中，有可能出现丢失、损毁、残缺等潜在风险，一切判断均以响应人现场勘查结果为准。响应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反悔或违约，否则处置方有权终止本次交易，并有权重新将标的进行处置。

响应人：

日期：